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灌阳县普通高中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G1-270188-GXHT

甲方：灌阳县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南宁市满天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学生电脑	联想	联想开天 M50Z G1t-D005/TE22-1 1 显示器	270	台	3875.00	1046250.00
2	教师电脑	联想	联想开天 M50Z G1t-D026/MT524 G1e 显示器	192	台	4995.00	959040.00
3	国产云教室管理服务器系统	联想	联想开天智能云 教室软件 V1.0	1	套	22400.00	22400.00
4	国产云教室管理服务器系统	联想	联想开天智能云 教室软件 V1.0	1	套	17900.00	17900.00
5	86吋交互智能 平板	希沃	FG86EA	38	台	23700.00	900600.00
6	光能黑板	蓝贝思特	FG86A	2	套	8900.00	17800.00
7	高清壁挂展台	希沃	SC06	37	台	740.00	27380.00
8	组合式推拉板	蓝贝思特	TY11A	36	台	1280.00	46080.00
9	智能笔	希沃	SP30	37	支	178.00	6586.00
10	有源一体化音箱	希沃	SS33B	7	对	650.00	4550.00
11	无线麦克风	希沃	MC33	37	个	0.00	0.00
12	75吋显示器设备	海信	75H55E	5	台	5460.00	27300.00

13	耳机	联想	L5 lite	270	个	41.00	11070.00
14	计算机教室学生桌凳	鑫天立宏	Xt30	150	套	390.00	58500.00
15	计算机教室教师桌凳	鑫天立宏	Xt4125	1	套	998.00	998.00
16	网络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24GT 4SFP	13	台	998.00	12974.00
17	系统集成	联想	定制	1	套	43000.00	43000.00
18	系统集成	联想	定制	1	套	34500.00	34500.00
19	系统集成	联想	定制	38	套	341.00	12958.00
合 计：							3249886.00 (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整 人民币 (¥3249886.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

(1) 款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五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2024年11月28日前交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成。

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供货时应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

2. 设备到货后，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一周内更换和补发。

3. 采购人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中所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采购人将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货物（设备）技术参数中属于固定值要求的厚度参数，投标产品只能大于等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值，属于固定值要求的其他参数，投标产品允许有1%的偏差。

6.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7. 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设备随货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维修、保养等书面正式资料，以方便用户使用、存档。

8.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一、免费保修期：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他所有货物至少免费质保两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两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二、技术服务及培训：

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其余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

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采购范围内的货物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2、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故障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与被更换的设备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或以上产品，且需征得采购方管理人员同意。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包括中标服务商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采购人不再另行向中标服务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资金的到账情况及财政部门的付款流程、付款期限执行。

3、合同签订后，乙方可申请预付合同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竣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无息），若因甲方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经济损失。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灌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灌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灌阳县教育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南宁市满天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蒋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肖雪春
委托代理人： 周蒋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777168199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南宁市满天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相思湖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20005801040006021
日 期： 2024.11.4 日 期： 2024.10.28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市满天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灌阳县教育局的委托就灌阳县普通高中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4-G1-270188-GXHT）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元整（¥3249886.00）。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28日前交货并且安装调试完成。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火天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10月23日